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a)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之澄清及修訂；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報(「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經修訂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重大修訂之重點，其載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報)。詳情請參閱下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副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副本所載頁次及附註之參考分別指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應與澄清公佈、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經修訂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及本澄清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 致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111頁之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此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該等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取代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之原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被視為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包括就董事作出之修訂是否合適及是否妥善作出修訂而作評估之程序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重大修訂之重點

在吾等對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並非保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之披露的充分性。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批准，並於該日簽署上一份報告(「上一份報告」)。吾等自上一份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期後事件審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 關鍵審核事項

#### 持續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其主要依賴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貿易所產生收入，不足以涵蓋其經營成本。該等情況增加了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因素。

儘管上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按持續基準編製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亦認為，基於彼等對貴集團現金狀況及於可預見未來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的評估，有關持續經營並無重大不確定因素。

##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對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管理層持續評估程序包括：

- 基於LED照明產品業務的過往表現及吾等對行業的瞭解，吾等評估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用假設的合理性。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控制貴集團未來經營成本的計劃及評估現金流預測所載開支的合理性。
- 吾等考慮有關現金流預測假設可能合理下降變動的影響及評估管理層確認的可能緩解措施。

### 董事就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控制可使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江宏先生。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